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（财会[2017]15号）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文件规定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做如下会计调整：

1. 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，调整到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

2.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调增合并利润表中“其他收益”本期金额12,540,600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中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12,540,600元；调增母公司利润表中“其他收益”本期金额12,540,600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12,540,600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9日